淡江大學數學系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修讀規則

98.9.15.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4.12.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9.17.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9.23.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修業年限:依淡江大學學則規定辦理。

二、修讀學分:至少須修滿本系碩士學位班所開課程30學分,(論文除外),含教育專業課程15學分、數學專業課程15學分,方可提出論文。

三、必修科目:本系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所開課程

1.教育專業課程:數學教學設計(3)、統計教學設計 (3)、數學課程與教學(3)、數學 概念發展(3)、中學數學代數教材 之研究(3)、中學數學幾何教材 之研究(3)、電腦與數學教學(3), 7科中至少選3科。

2. 數學專業課程:代數通論(3)、分析通論(3)、幾何通論(3)、組合學(3)、機率通論(3),5科中至少選2科。

- 四、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,修業期間必須有四學期,<u>前三學期期間每</u> <u>學期至多修習12學分</u>,至少須選修本系碩士學位班所開課程一 科。
- 五、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之榮譽教授、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 授。
- 六、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修習課程第一學年單一學期全部不及格者, 應勒令退學,但只選一科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口試通過後,一個月內完成電子檔網路傳送並將考試委員簽章正本之論文一冊、影本三冊送交本系報請學校准予畢業,並授予理學碩士學位。
- 八、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所訂規章辦理。

九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,修正時同。